

第 18 章

知识产权

A 节 总则

第 18.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伯尔尼公约指 1971 年 7 月 24 日修订于巴黎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布达佩斯条约指 1980 年 9 月 26 日修正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77)；

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指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WT/MIN(01)/DEC/2)；

地理标志指识别一货物来源于一缔约方领土或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识，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知识产权指作为《TRIPS 协定》第二部分第 1 至 7 节主题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

马德里议定书指 1989 年 6 月 27 日订于马德里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巴黎公约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表演指固定在录音制品上的表演，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就版权和相关权利而言，**授权或禁止的权利**指专有权。

新加坡条约指 2006 年 3 月 27 日订于新加坡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1991 年 UPOV 公约指 1991 年 3 月 19 日修订于日内瓦的《保护

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WCT 指 1996 年 12 月 20 日订于日内瓦的《WIPO 版权条约》；

WIPO 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为进一步明确，**作品**包括电影作品、摄影作品和计算机程序；及

WPPT 指 1996 年 12 月 20 日订于日内瓦的《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2. 就第 18.8 条(国民待遇)、第 18.31 条(a)项(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62 条第 1 款(相关权利)而言：

国民指，对于有关权利，符合第 18.7 条(国际协定)所列协定或《TRIPS 协定》规定的保护资格标准的一缔约方的人。

第 18.2 条 目标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与传播，有助于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相互利益，并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及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第 18.3 条 原则

1. 在制定或修改其法律与法规时，一缔约方可采取对保护公共健康和营养及促进对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部门的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与本章的规定相一致。

2. 在与本章的规定相一致的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采取不合理地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造成不利影响的做法。

第 18.4 条 关于本章的谅解

考虑到各国制度的基本公共政策目标，缔约方认识到需要通

过其各自的知识产权制度：

- (a) 促进创新和创造力；
- (b) 便利信息、知识、技术、文化和艺术的传播；及
- (c) 培育竞争、开放和有效率的市场；

同时尊重透明度和正当程序原则，并考虑有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权利人、服务提供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

第 18.5 条 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每一缔约方均应实施本章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但并无义务，在其法律下为知识产权提供比本章要求更广泛的保护和实施，只要此类保护或实施不违反本章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权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中确定实施本章规定的适当方法。

第 18.6 条 关于特定公共健康措施的谅解

1. 缔约方确认其在 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中的承诺。尤其是，缔约方就本章达成下列共识：

- (a) 本章中的义务不会且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为此，在重申其对本章的承诺的同时，缔约方确认，本章可以且应当按照支持每一缔约方有权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公众获取药物的方式来解释和实施。每一缔约方有权决定构成全国紧急状态或其他特别紧急状态的情况，理解与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和其他传染病相关的公共健康危机可构成全国紧急状态或其他特别紧急状态。
- (b) 认识到依照 WTO 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WT/L/540)以及该决定所附的 WTO 总理事会主席声明(JOB(03)/177, WT/GC/M/82), 以及 WTO 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关于 TRIPS 修正案的决定》(WT/L/641)

以及该决定所附的 WTO 总理事会主席声明 (JOB(05)319 与 Corr.1, WT/GC/M/100)(以上统称“TRIPS/健康解决方案”)所作出的获取药物的承诺,本章不会且不得妨碍 TRIPS/健康解决方案的有效利用。

- (c) 对于上述事项,如对《TRIPS 协定》下任何条款的任何豁免或对《TRIPS 协定》的任何修正对缔约方生效,且一缔约方依照该豁免或修正所实施的措施违反本章义务,缔约方应立即进行磋商,以便依照该豁免或修正案适当调整本章。

2. 每一缔约方,如其尚未如此做,应通知 WTO 其接受 2005 年 12 月 6 日订于日内瓦的《关于修正〈TRIPS 协定〉的议定书》。

第 18.7 条 国际协定

1. 每一缔约方确认其已经批准或加入下列协定:
 - (a)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专利合作条约》;
 - (b) 《巴黎公约》; 以及
 - (c) 《伯尔尼公约》。
2. 每一缔约方如非下列协定的缔约方,则应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前批准或加入下列各协定:
 - (a) 《马德里议定书》;
 - (b) 《布达佩斯条约》;
 - (c) 《新加坡条约》;¹
 - (d) 1991 年 UPOV 公约;²
 - (e) WCT; 以及
 - (f) WPPT。

¹ 一缔约方可通过批准或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或《新加坡条约》两者之一以满足第 2 款(a)项和第 2 款(c)项中的义务。

² 附件 18-A 适用于本项。

第 18.8 条 国民待遇

1. 对于本章涵盖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¹每一缔约方在知识产权保护²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国民的待遇应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
2. 关于以模拟通信、免费无线电广播以及其他非交互式向公众传播的方式对录音制品的二次使用，一缔约方可将另一缔约方的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权利限于该缔约方的表演者和制作者在该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享有的权利。
3. 一缔约方可在其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减损第 1 款，包括要求另一缔约方国民在其领土内指定送达地址，或在其领土内委派代理人，只要此种减损：
 - (a) 为保证遵守与本章不相抵触的法律或法规所必需的；及
 - (b) 不以会对贸易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4. 第 1 款不适用于在 WIPO 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协定中规定的有关取得或维持知识产权的程序。

第 18.9 条 透明度

1. 对于第 26.2 条(出版)和第 18.73 条第 1 款(知识产权方面的实施实践)，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将其与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提供在互联网上。
2. 每一缔约方应遵守其法律，努力在互联网上公布的有关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信息。^{3 4}

¹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 H 节(版权和相关权利)未涵盖的版权和相关权利，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一缔约方就此类权利减损国民待遇。

² 就本款而言，“保护”应包括影响知识产权的可得性、取得、范围、维持和执行的事项以及本章专门涵盖的影响知识产权使用的事项。此外，就本款而言，“保护”还包括禁止规避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中所规定的有效技术措施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中有关权利管理信息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对于作品、表演以及录音制品，“本章专门涵盖的影响知识产权使用的事项”包括与归入本章中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使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支付，如许可费、许可使用费、合理报酬或征税。前句不妨碍一缔约方对《TRIPS 协定》脚注 3 中“影响知识产权使用的事项”的解释。

³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和第 3 款不妨碍缔约方在第 18.24 条(商标电子系统)下的义务。

⁴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不要求缔约方将相关申请的整个卷宗提供在互联网上。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在互联网上公布已注册或授权的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的充分信息，使公众了解此类已注册或授权的权利。¹

第 18.10 条 本章对现有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

1. 除非包括第 18.64 条(《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和《TRIPS 协定》第 14.6 条的适用)在内的本章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本章对于在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已经存在的且于当日在主张获得保护的缔约方领土内受到保护的所有客体，或满足或此后满足本章规定的保护标准的所有客体，均产生义务。

2. 除非第 18.64 条(《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和《TRIPS 协定》第 14.6 条的适用)另有规定，否则不得要求一缔约方对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在其领土内已进入公共领域的客体提供保护。

3. 本章对于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日之前发生的行为不产生义务。

第 18.11 条 知识产权的权利用尽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在其法律制度内确定是否适用及在何种条件下适用知识产权的权利用尽。²

¹ 为进一步明确，第 3 款不要求一缔约方将相关已注册或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整个卷宗提供在互联网上。

²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妨碍缔约方参与的其他国际协定中规定的知识产权用尽条款。

B 节 合作

第 18.12 条 合作的联络点

对于第 21.3 条(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联络点),就本节下的合作而言,每一缔约方可依据第 27.5 条第 2 款(联络点)指定和通知一个或多个联络点。

第 18.13 条 合作的活动和倡议

缔约方应就本章涵盖的客体努力合作,如通过由每一缔约方确定的其各自的知识产权局或其他机构之间进行适当的协调、培训和信息交流。合作可涵盖如下领域:

- (a) 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政策的发展;
- (b) 知识产权管理和注册制度;
- (c) 知识产权的教育和意识培养;
- (d) 与下列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 (i) 中小企业;
 - (ii) 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 及
 - (iii) 技术的产生、转让和传播;
- (e) 为研究、创新和经济增长而利用知识产权的政策;
- (f) 知识产权多边协定的实施,例如 WIPO 主持缔结或管理的协定; 以及
- (g)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第 18.14 条 专利合作和工作共享

1. 缔约方认识到为所有专利制度使用者和公众整体利益而提

高各自专利注册制度的质量和效率以及精简各自专利局办事程序和流程的重要性。

2. 对于第 1 款, 缔约方应努力在其各自的专利局之间进行合作, 以便分享和利用其他缔约方的检索和审查工作。该合作可包括:
 - (a) 使其他缔约方的专利局可获得检索和审查结果;¹及
 - (b) 交换与专利审查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信息和质量标准信息。
3. 为降低获得专利授权的复杂度并减少其费用, 缔约方应努力合作, 以减少其各自专利局在办事程序和流程方面的差异。
4. 缔约方认识到适当考虑批准或加入 2000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专利法条约》的重要性; 或, 作为替代, 认识到采纳或维持与《专利法条约》的目标相一致的程序标准的重要性。

第 18.15 条 公共领域

1. 缔约方认识到拥有一个丰富且可利用的公共领域的重要性。
2. 缔约方还承认信息材料的重要性, 如可公开访问的已注册知识产权的数据库, 其可帮助确认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客体。

第 18.16 条 传统知识领域的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 知识产权制度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相互关联, 当该传统知识与此类知识产权制度有关时。
2. 缔约方应通过其各自负责知识产权的机构或其他相关组织努力合作, 以增进对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和遗传资源的理解。
3. 缔约方应努力开展高质量的专利审查, 可包括:

¹ 缔约方认识到促进检索和审查结果分享和利用的多边努力的重要性, 目的是提高检索和审查程序的质量并降低申请人和专利局的费用。

- (a) 在确定现有技术时,可能要考虑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相关的可公开获得的文献信息;
- (b) 第三方有机会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审查机关表明与可专利性有关系的现有技术披露,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相关的现有技术披露;
- (c) 如可适用且适当,使用包含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数据库或数字图书馆; 以及
- (d) 在培训对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相关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专利审查员方面进行合作。

第 18.17 条 应要求进行合作

根据本章所采取的合作活动和倡议受制于资源的可用性,应要求进行,且依照所涉缔约方之间相互同意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C 节 商标

第 18.18 条 可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类型

缔约方均不得将标记可被视觉感知作为注册条件，也不得因该标记仅由声音组成而拒绝商标注册。此外，每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注册气味商标。缔约方可要求对商标进行简明精确的描述或图片展示，或在适用时两者皆有。

第 18.19 条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商标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只要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缔约方并无义务在其法律中将证明商标作为单独的商标类型对待。每一缔约方也应规定可作为地理标志的标记受其商标制度的保护。¹

第 18.20 条 相同或相似标记的使用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享有专有权，以阻止第三方未经该所有权人的同意在贸易过程中对与所有权人已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使用相同或相似的标记，包括在后的地理标志，^{2 3}如此种使用会导致混淆的可能性。在对相同的货物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标记的情况下，应推定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¹ 与第 18.1 条(定义)中的地理标志定义相一致，任何标记或标记的组合应有资格通过一种或多种保护地理标志的法律手段或此类手段的结合进行保护。

²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中的专有权适用于未经许可已注册商标的货物上使用地理标志且在贸易过程中使用该地理标志会导致对商品的产地产生混淆的可能性的情况。

³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本条不得解释为影响他们在 TRIPS 协定第 22 条和 23 条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18.21 条 例外

一缔约方可对商标所授予的权利规定有限的例外，如合理使用描述性词语，只要此类例外考虑到商标所有权人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第 18.22 条 驰名商标

1. 缔约方在确定商标是否驰名时，均不得要求将该商标在该缔约方或其他管辖区域内已经注册、列入驰名商标名单或已获得驰名商标的认可作为条件。
2. 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与驰名商标所标识的货物或服务不相同或不相似的货物或服务，¹不论该驰名商标注册与否，只要在此类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会表明那些货物或服务与商标所有权人之间存在联系，且此种使用可能损害该商标所有权人的利益。
3.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 WIPO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29 日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34 届系列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联合建议》的重要性。
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适当措施，驳回商标注册申请、注销商标注册或禁止在相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驰名商标²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如该商标的使用可能造成与在先驰名商标的混淆。当在后商标有欺诈可能的情况下，一缔约方也可规定此类措施。

第 18.23 条 审查、异议和撤销的程序事项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商标审查和注册制度，该制度特别应包括：

- (a) 书面通知申请人每次驳回商标注册的理由，书面通知可

¹ 在确定商标在一缔约方是否驰名时，该缔约方无要求该商标的声誉延伸到通常处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公众部门之外。

² 缔约方理解，驰名商标指的是一缔约方判定的在首次提及的商标申请、注册或使用之前经一缔约方确定已经驰名的商标。

采取电子方式；

- (b) 提供给申请者回应主管机关发出的通知、抗辩任一初审驳回决定、对驳回商标注册的终审决定提出司法上诉的机会；
- (c) 提供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或寻求注销¹商标的机会；以及
- (d) 要求异议和注销程序中的行政决定说明理由并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可采取电子方式。

第 18.24 条 商标电子系统

每一缔约方应提供：

- (a) 商标的电子申请和维持系统；及
- (b) 公开可用的电子信息系统，包括商标申请和已注册商标的在线数据库。

第 18.25 条 货物和服务的分类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与 1957 年 6 月 15 日于尼斯签订并经修订和修正的《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分类)相一致的商标分类系统。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 (a) 在注册和申请公告中标明货物和服务的名称，并依照尼斯分类的类别进行分组；²及
- (b) 货物或服务不可因在任何注册或公告中划归为尼斯分类中的同一类而被视为彼此相似。与此相反，各缔约方应规定，商品或服务不可因在任何注册或公告中划归为尼斯分类的不同类而被视为彼此相异。

¹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节而言，注销可通过宣告无效或撤销程序实现。

² 依赖于尼斯分类译本的缔约方应采纳尼斯分类的更新版本，如官方译本已发布出版。

第 18.26 条 商标保护期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商标的初始注册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8.27 条 不以许可备案为前提

缔约方均不得要求商标许可备案：

- (a) 以确立许可的有效性；或
- (b) 在与商标的取得、维持和实施有关的程序中，作为将被许可人使用商标视为持有人使用的条件。

第 18.28 条 域名

1. 针对每一缔约方的国家顶级域名(ccTLD)管理制度中的域名，应依照每一缔约方的法律以及，如适用，有关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相关管理员政策，提供下列各项：

- (a) 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所建立的原则为基础或仿照类似方法的争端解决的适当程序，或具备下列特征的争端解决的适当程序：
 - (i) 旨在迅速且低成本地解决争端；
 - (ii) 公平合理的；
 - (iii) 不过度繁琐；
 - (iv) 不排除诉诸司法程序的可能性；以及
- (b) 在线公开访问有关域名注册人联系信息的可靠准确的数据库；

2. 针对每一缔约方的 ccTLD 管理制度中的域名，适当的救济¹应

¹ 缔约方理解，此类救济可但并非必须包括撤销、取消、转让、损害赔偿或禁令等方式。

至少可用于一人以恶意营利为目的注册或持有与一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的情况。

D 节 国名

第 18.29 条 国名

每一缔约方应为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手段，防止以在货物原产地方面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在货物上商业性地使用一缔约方的国名。

E 节 地理标志

第 18.30 条 地理标志的认可

各缔约方认识到地理标志可通过商标或专门制度或其他法律手段予以保护。

第 18.31 条 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

如一缔约方提供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无论是商标还是专门制度，则对于该保护的申请或认可的请求，该缔约方应：

- (a) 无需缔约方代表其国民介入而接受该申请或请求；¹
- (b) 在处理此类申请或请求的过程中不施加过于繁琐的手续；
- (c) 保证规范提交该申请或请求的法律法规易为公众获取，且明确规定提交该申请或请求的程序；
- (d) 提供足够的信息，使公众能够获得有关申请或请求的提交程序和一般处理的指导；且使申请人、请求人或其代表能确定具体申请或请求的状态；
- (e) 保证公布该申请或请求，以供提出异议，且规定对申请或请求的该地理标志的异议程序；以及
- (f) 规定给予地理标志保护和认可的注销²程序。

第 18.32 条 异议和注销的理由³

1. 如一缔约方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中所述的程序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或认可，则该缔约方应规定允

¹ 本项同样适用于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司法程序。

²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节而言，注销可通过宣告无效或撤销程序来实现。

³ 一缔约方无需将本条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或该类地理标志的申请或请求。

许利害关系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或认可提出异议的程序，及允许拒绝或不给予该保护或认可的程序，至少基于下列理由：

- (a) 该地理标志可能与该缔约方领土内在先善意申请注册的商标或已注册商标产生混淆；
- (b) 该地理标志可能与依照该缔约方法律已获得权利的在先商标产生混淆；和
- (c) 该地理标志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是通用语言中的惯常术语作为相关货物的通用名称¹；

2. 如一缔约方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中所述的程序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或认可，则该缔约方应规定允许利害关系人寻求注销该地理标志的程序，及允许取消该保护或认可的程序，至少基于第 1 款所列理由。一缔约方可规定，第 1 款所列理由应于在其领土内提交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请求时适用。²

3.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排除取消或停止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或认可的可能性，如该受保护或认可的名称不再满足其最初在该缔约方获得保护或认可的条件。

4. 如一缔约方存在通过司法程序保护未注册地理标志的专门制度，则该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构如第 1 款所指情况已发生则有权拒绝此类保护或认可。³该缔约方还应规定允许利害关系人基于第 1 款所列理由提起诉讼的程序。

5. 如一缔约方规定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所述的程序给予地理标志的保护或认可适用于地理标志的意译或字译，则该缔约方应就该翻译或音译提供与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所述同等的程序和相同的理由。

¹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规定将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该条的程序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或对该地理标志的申请或请求，则缔约方理解，不得要求缔约方对与其领土内存在的葡萄品种的通用名称相同的其他任何缔约方的葡萄酒产品的相关标志作为地理标志予以保护或认可。

² 为进一步明确，如在根据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提交请求对一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或认可时，缔约方法律中不存在第 1 款中列举的理由，则就第 2 款或第 4 款(异议和注销的理由)而言，该缔约方无需对该地理标志适用该理由。

³ 作为对本款的替代，如一缔约方在第 18.36 条第 6 款(国际协定)下所适用的日期之时，存在本款所述类型的专门制度，则该缔约方至少应规定，如证明存在第 1 款(c)项所列情况，其司法机关有权拒绝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

第 18.33 条 确定一名称是否为通用语言中惯常术语的指南

对于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32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中的程序，在确定一名称是否为一缔约方领土内通用语言中的惯常术语作为相关货物的通用名称时，该缔约方主管机关应有权考虑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消费者如何理解该用语。与消费者的理解相关的因素可包括：

- (a) 如词典、报纸及相关网站等权威来源所示，该名称是否用于指代所述货物类型；及
- (b) 该名称所指代的货物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贸易过程中如何销售和使用。¹

第 18.34 条 复合用语

对于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32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中的程序，一复合用语是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如该复合用语的某一组成部分是通用语言中的惯常术语作为相关货物的通用名称，则该组成部分不得在该缔约方受到保护。

第 18.35 条 地理标志的保护日期

如一缔约方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所述的程序准许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如适用，则该保护或认可的起始日期应不早于在该缔约方的申请日²或在该缔约方的注册日。

¹ 就本项而言，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考虑，如适当，各缔约方认可的相关国际标准中是否使用该名称以指代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一类型或一种类的货物。

²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中的申请日，如适用，包括巴黎公约下优先权日。

第 18.36 条 国际协定

1. 如一缔约方在第 6 款所适用的日期之时，根据涉及一缔约方或一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且该地理标志不是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¹或第 18.32 条第 4 款(异议和注销的理由)所述的程序予以保护，则该缔约方应至少适用等同于第 18.31 条(e)项(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32 条第 1 款(异议和注销的理由)中所规定的程序和理由，且：

- (a) 提供足够的信息，使公众获得有关保护或认可该地理标志的程序的指导，且使利害关系人能确定保护或认可请求的状态；
- (b) 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关于该缔约方正考虑通过涉及一缔约方或一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保护或认可的名称的细节，包括：详细说明是否正考虑保护或认可此类名称的意译或字译，以及关于复合用语，如有，详细说明正考虑保护或认可的组成部分，或不受保护或认可的组成部分；
- (c) 关于异议程序，为利害关系人提供合理期限对第(b)项中的名称的保护或认可提出异议规定一个合理期限。该期限应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参与异议程序的有意义的机会；以及
- (d) 不迟于该异议期开始之时，通知其他缔约方有机会提出异议。

2. 对于第 6 款涵盖的允许保护或认可新地理标志的国际协定，一缔约方应：^{2 3}

- (a) 适用第 1 款(b)项；
- (b) 在该用语获得保护或认可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为利害关

¹ 每一缔约方应适用第 18.33 条(确认一名称是否为通用语言中的惯常术语的指南)和第 18.34 条(复合用语)，确定是否根据本款对一地理标志予以保护或认可。

² 对于第 6 款涵盖的已有经确定但尚未在作为该协定缔约方的缔约方领土内获得保护或认可的地理标志的国际协定，该缔约方可通过遵守第 1 款的义务来履行第 2 款的义务。

³ 一缔约方可通过适用第 18.31 条(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32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以遵守本条。

系人提供机会对该新地理标志的保护或认可进行评论；
以及

(c) 不迟于评论期开始前，通知其他缔约方有机会进行评论。

3.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不得排除停止保护或认可某一地理标志的可能性。

4.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无需将第 18.32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或等同于第 18.32 条的义务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或此类地理标志的申请。

5. 根据第 1 款所提供的保护或认可的起始日期应不早于该协定的生效日，或如缔约方在该协定生效之后的日期才准许保护或认可，则以在后的日期为准。

6. 缔约方无需将本条适用于已经涉及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明确认定且根据其保护或认可的地理标志，只要该协定：

(a) 在本协定签署或原则上达成一致之日前，已经签署或原则上达成一致；¹

(b) 在一缔约方批准本协定之日前，已经该缔约方批准；或

(c) 在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前，对该缔约方已生效。

¹ 就本条而言，“原则上达成一致”指，一个涉及其他政府、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的协定，已在政治上达成一致且协定的谈判成果已经公布。

F 节 专利和未披露的试验或其他数据

A 分节 普通专利

第 18.37 条 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1. 在遵守第 3 款和第 4 款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均可授予专利，只要此类发明具有新颖性、包含创造性步骤且可供工业应用。¹
2. 在遵守第 3 款和第 4 款并与第 1 款相一致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确认以下至少一种类型主张的发明可授予专利：已知产品的新用途，使用已知产品的新方法、使用已知产品的新工序。缔约方可将此种新工序的范围限定为并非主张对产品本身的使用。
3. 一缔约方可拒绝对某些发明授予专利权，如在其领土内阻止对此类发明的商业利用是维护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对自然或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所必需的，只要此种拒绝授予并非仅因为此种利用为其法律所禁止。一缔约方还可拒绝对下列内容授予专利权：
 - (a) 医治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及
 - (b) 除微生物外的动物，以及除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外的生产植物和动物的实质生物方法。
4. 一缔约方也有权拒绝授予植物以专利权，但微生物除外。但在与第 1 款相一致并在遵守第 3 款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确认，专利至少可授予源自于植物的发明。

第 18.38 条 宽限期

每一缔约方在确定某一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或是否包含创造性步骤时，至少不得考虑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如此类公开披露：

¹ 就本节而言，缔约方可认为“创造性步骤”和“可供工业应用”两个用语分别与“非显而易见性”和“实用性”两个用语的含义相同。在认定创造性步骤或非显而易见性时，每一缔约方应考虑申请专利的发明对于相关技术领域具有熟练或一般技术的人员来说是否是显而易见的，并注意到现有技术。

- (a) 是由专利申请人所为或从专利申请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取信息的人所为；及
- (b) 发生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申请日之前 12 个月内。

第 18.39 条 专利撤销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只有基于可拒绝专利授权的事由，方可注销、撤销专利或宣告专利无效。一缔约方也可规定，欺诈、虚假陈述或不公正行为可导致专利被注销、撤销、宣告无效或不可执行。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是一缔约方仍可规定撤销专利，只要以与《巴黎公约》第 5A 条和《TRIPS 协定》相一致的方式规定。

第 18.40 条 例外

缔约方可对专利授予的专有权规定有限的例外，只要此类例外不会对专利的正常利用发生无理抵触，也不会无理损害专利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 18.41 条 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其他使用

缔约方理解，本章并不限制缔约方在《TRIPS 协定》第 31 条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限制缔约方接受的对该条的任何豁免或修正。

¹ 缔约方不得忽视由专利局向公众提供或发布的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中包含的信息，除非错误发布，或该申请系由未经发明者或其继承人的同意而由从发明者处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息的第三人提交。

²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本条的适用限于发明者或共同发明者作出的或从其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披露。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规定，就本条而言，从专利申请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信息可是专利申请人授权或源于专利申请人的公开披露中包含的信息。

第 18.42 条 专利申请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项发明被不同的发明者独立创造，且分别向该缔约方的有关机关申请该项发明为专利，则该缔约方应将专利权授予符合专利授予条件且申请日或如适用，优先权日在前的申请，¹除非该申请在公告之前²已经被撤回、放弃或驳回。

第 18.43 条 修正、更正和陈述意见

每一缔约方应为专利申请人提供至少一次对其专利申请进行修改、更正和陈述意见的机会。³

第 18.44 条 专利申请的公布

1. 认识到透明度在专利制度中的积极作用，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在专利申请日或最早的优先权日(如存在优先权主张)起 18 个月后迅速公布尚未公布的未决专利申请。
2. 如未决专利申请未依照第 1 款迅速公布，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快地公布该申请或相应专利。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专利申请人可请求在第 1 款所述的期限届满之前早期公布其申请。

第 18.45 条 与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有关的信息

对于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依照该缔约方管理此类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向公众提供至少下列

¹ 缔约方在以下情况下无需适用本条款：涉及衍生，或涉及的任何申请包含或曾经包含的权利主张中至少有一项的有效申请日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前，或所涉及的任何申请拥有或曾经拥有对于含有或曾经含有此类权利主张的申请的优先权声明。

² 为进一步明确，如在先申请被撤回、放弃或驳回或并未对在后申请构成现有技术，缔约方可把专利权授予在后提出的可专利申请。

³ 一缔约方可规定此类修正不得超出该发明截至申请日的披露范围。

信息，只要此类信息由主管机关持有且产生于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或之后：

- (a) 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相关现有技术检索的细节或相关信息；
- (b) 如适当，申请人的非保密来文；及
- (c) 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与专利或非专利相关的引用文献。

第 18.46 条 因专利局的延迟而调整专利保护期

1. 每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有效地处理专利申请，以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的延迟。
2. 一缔约方可为专利申请人提供申请加速审查其专利申请的程序。
3. 如一缔约方不合理地延迟授予专利，该缔约方应提供途径，并应专利所有人的请求，调整专利权的期限以补偿该延迟。¹
4. 就本条而言，不合理的延迟至少应包括自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提交申请之日起超过 5 年或自请求审查申请之日起超过 3 年(以较后的日期为准)仍未授予专利。在确定此延迟时，一缔约方可将专利授权机关处理²或审查专利申请过程之外的时间、不直接归因³于专利授权机关的时间以及归因于专利申请人的时间排除在外。⁴

¹ 附件 18-D 适用于本款。

² 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可将“处理”解释为初始行政处理程序和授权时的行政处理程序。

³ 缔约方可将“不直接归因于授权机关的迟延”视为授权机关无法控制的迟延。

⁴ 尽管有第 18.10 条(本章对现有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的规定，本条应适用于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日或本协定签署之后 2 周年日(以对该缔约方而言更晚的日期为准)以后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

B 分节 与农业化学品有关的措施

第 18.47 条 对农业化学品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的保护

1. 作为授予一新农业化学品上市许可¹的条件，如一缔约方要求提交关于该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²则自该新农业化学品在该缔约方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 10 年³内，该缔约方不得允许第三方未经先前提交此类信息的人的同意而上市销售基于该信息或授予提交该试验或其他数据的人的上市许可销售相同或相似⁴产品。
2. 作为批准一新农业化学品上市许可的条件，如一缔约方允许提交该产品在其他领土先已获得上市许可的证据，则自该新农业化学品在该缔约方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 10 年内，该缔约方不得批准第三方未经先前提交关于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以支持其获得先前上市许可的人的同意而基于该未披露的试验或其他数据或在其他领土获得先前上市许可的证据上市销售同或相似产品。
3. 就本条而言，新农业化学品指包含⁵此前从未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被批准用于农业化学品的化学成分的农业化学品。

¹ 就本章而言，“上市许可”一词与缔约方法律中的“卫生许可”具有相同含义。

² 每一缔约方确认，本条的义务适用于缔约方要求提交以下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的情况：(a)仅涉及产品的安全性，(b)仅涉及产品的有效性，或(c)同时涉及两者。

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本条下的保护期限定为 10 年。

⁴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节而言，如一农业化学品的上市许可或申请人的许可申请依据已获批上市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或是依据已获批上市产品的在先许可，则该农业化学产品与已获批农业化学品“相似”。

⁵ 就本条而言，缔约方可将“包含”理解为使用。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而言，缔约方可将“使用”视为要求新化学成分对产品预期效用起主要作用。

C 分节 与药品有关的措施

第 18.48 条 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保护期

1. 每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有效地处理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的延迟。
2. 对于受专利保护的药品¹，每一缔约方应保证调整²专利保护期的可能性，以补偿专利所有人因上市许可程序导致的专利有效保护期的不合理缩短。^{3, 4}
3. 为进一步明确，在实施本条义务时，只要继续使本条的规定生效，每一缔约方可规定一些条件和限制。
4. 为避免专利有效保护期的不合理缩短，缔约方可采取或维持加速处理上市许可申请的程序。

第 18.49 条 监管审查例外

在不损害第 18.40 条(例外)的范围并与该条相一致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对药品采取或维持监管审查例外⁵。

第 18.50 条 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⁶

1. (a) 作为授予某一新药上市许可的条件，如一缔约方要求提交关于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和其他数据⁷则自该新药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至

¹ 缔约方可就药品产品或作为替代，药品物质遵守本款义务。

²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可提供额外的专门保护期，以补偿因上市许可程序而导致的专利有效期的不合理缩短。在遵守第 3 款的条件和限制的前提下，该专门保护应授予专利所授予的权利。

³ 尽管有第 18.10 条(本章对现有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的规定，本条应适用于本条对该缔约方生效日以后提交所有的上市申请。

⁴ 附件 18-D 适用于本款。

⁵ 为进一步明确，以与第 18.40 条(例外)相一致的情况下，缔约方有权规定，监管审查的例外适用于其本国的监管审查，或适用于其他国家的监管审查，或均适用。

⁶ 附件 18-B 和附件 18-C 适用于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⁷ 每一缔约方确认，本条和第 18.52 条(生物制剂)的义务适用于缔约方要求提交后述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的情况：(a)仅涉及产品的安全性，(b)仅涉及产品的有效性，或(c)同时涉及两者。

少 5 年内¹，该缔约方不得批准第三人未经先前提交此类信息的人的同意而上市销售相同或相似²产品，基于：

(i) 该信息；或

(ii) 授予此类信息提交人的上市许可。

(b) 作为批准该新药上市许可的条件，如一缔约方允许提交药品在其他领土先已获得上市许可的证据，则自该新药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 5 年内，该缔约方不得批准第三方未经先前提交关于该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信息的人的同意而上市销售基于与其他领土先前上市许可相关的证据上市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³

2. 每一缔约方应：⁴

(a) 对于为支持已获批药品的新效用、新配方或新给药方法的上市许可而提交的新的临床信息，比照第 1 款适用至少 3 年的期限；或，作为替代，

(b) 对于含有此前未获该缔约方批准的化学成分的新药，比照第 1 款适用至少 5 年的期限。⁵

3. 尽管有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18.52 条(生物制剂)，但是一缔约方仍可依据下列各项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

(a) 《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

(b) WTO 成员为执行《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依据 WTO 协定作出的对《TRIPS 协定》任何条款的任何豁免且该豁免缔约方之间生效；或

(c) 对缔约方生效的、为执行《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而对《TRIPS 协定》所作的任何修正。

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可将第 1 款下的保护期限定为 5 年，将第 18.52 条第 1 款(a)项下的保护期限定为 8 年。

²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节而言，如一药品的上市许可或申请人的许可申请是基于关于已获批上市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或是基于已获批上市产品的在先许可，则该药品与已获批药品“相似”。

³ 附件 18-D 适用于本项。

⁴ 根据第 1 款提供至少 8 年保护期的缔约方不需要适用第 2 款。

⁵ 就第 18.50 条第 2 款(b)项(保护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而言，缔约方可仅保护有关未获批上市的化学成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

第 18.51 条 与部分药品上市销售有关的措施

1. 作为批准药品上市销售的条件，如一缔约方允许最初提交涉及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信息的人之外的人依赖已获批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证据或信息，例如在该缔约方或其他领土获得的在先上市许可的证据，则该缔约方应提供：

- (a) 一项制度，在该药品上市销售前通知专利持有人¹或允许专利持有人获得通知，在其获批产品或方法专利的保护期间内，一申请人正寻求上市销售该药品的；
- (b) 充足的时间和机会，以便专利持有人在涉嫌侵权的产品上市销售²之前能够寻求(c)项所规定的救济；及
- (c) 司法或行政程序等程序以及临时禁令或等同有效的临时措施等快速救济，以便及时解决关于已获批药品或其已获批使用方法的专利的有效性或侵权的纠纷。

2. 作为第 1 款的替代，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一司法程序之外的制度。在该制度下，除非经专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默许，不得基于专利持有人或上市许可申请人向上市许可审批机关提交的与专利相关的信息，或基于上市许可审批机关与专利局之间的直接协调，向寻求上市销售该专利药品的任何第三方发放上市许可。

第 18.52 条 生物制剂³

1. 对于保护新的生物制剂，缔约方应：

- (a) 对于属于或含有生物成分的新药在一缔约方内的首次上市许可，^{4 1}通过比照适用第 18.50 条第 1 款(保护未披

¹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专利持有人”包括专利被许可人或上市许可的授权持有人。

² 就第 1 款(b)项而言，一缔约方可将“上市”理解为自被列入缔约方国家医疗项目药品报销清单和被写入附件 26-A(关于药品和医疗设备的透明度和程序公平)的附录之日起。

³ 附件 18-B、附件 18-C 和附件 18-D 适用于本条。

⁴ 缔约方无需将本款的保证伸至：

(a) 该药品的第二次或后续的上市许可；或

(b) 属于或包含已获批准的生物成分的药品。

露试验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0 条第 3 款提供自该产品在该缔约方内获得首次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 8 年的有效的市场保护；或，作为替代，

(b) 对于属于或含有生物成分的新药在缔约方的首次上市许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供有效的市场保护以在市场上达到可比的效果：

(i) 通过比照适用第 18.50 条第 1 款(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0 条第 3 款，自该产品在该缔约方获得首次上市许可之日起提供至少 5 年的保护期；

(ii) 通过其他措施；以及

(iii) 认识到市场状况也有助于有效的市场保护。

2. 就本节而言，每一缔约方应至少将本条适用于属于或含有以生物方法生产的蛋白质的用于人类预防、治疗或治愈疾病或症状的产品。

3. 认识到对属于或含有生物成分的新药的国际和国内规范尚处于形成阶段，且市场情况可能会不断变化，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后进行协商，或由自贸协定委员会决定，对第 1 款规定的专有权的期限和第 2 款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审议，以有效激励属于或包含生物成分的新药的开发，促进后续的生物仿制药的及时获得，并保证其适用范围与属于或包含生物成分的新增种类的新药的许可的国际发展保持一致。

第 18.53 条 新药品的定义

就第 18.50 条第 1 款(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而言，新药品指不包含²此前已在该缔约方获得许可的化学成分的药品。

¹ 每一缔约方可规定，自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后 5 年内，申请人可根据第 18.50 条第 1 款(a)项及第 18.50 条第 1 款(b)项(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规定的程序，申请对属于生物制剂或含有生物成分的药品的许可，只要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前同种类的其他药品已经根据第 18.50 条第 1 款(a)项及第 18.50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程序获得该缔约方的批准。

² 就本条而言，缔约方可将“包含”理解为“使用”。

第 18.54 条 保护期限的变更

在遵守第 18.50 条第 3 款(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的前提下,如一产品根据第 18.47 条(对农业化学品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的保护)、第 18.50 条或第 18.52 条(生物制剂)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受到上市许可制度的规制,且同时受到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专利保护,则在该专利保护期限比第 18.47 条、第 18.50 条或第 18.52 条所规定的保护期限先行届满的情况下,该缔约方不得变更其依根据第 18.47 条、第 18.50 条或第 18.52 条规定的保护期。

G 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 18.55 条 保护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并确认下列设计可获得工业设计保护：
 - (a) 体现在一个物品的一个部分上；或，作为替代，
 - (b) 如适当，在物品作为整体的情况下，特别代表该物品的一部分。
2. 本条受到《TRIPS 协定》第 25 条和第 26 条的约束。

第 18.56 条 改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

缔约方意识到提高其各自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制度的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性，也认识到在其各自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中便利跨境获取权利的程序的重要性，包括适当考虑批准或加入 1999 年 7 月 2 日订于日内瓦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H 节 版权和相关权利

第 18.57 条 定义

就第 18.58 条(复制权)及第 18.60 条(发行权)至第 18.70 条(集体管理)而言，下列定义对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适用：

广播指以无线方式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的表现物；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类播送也是“广播”；如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将解码方式提供给公众，则传输加密信号也是“广播”；

将表演或录音制品向公众传播指通过广播以外的任何媒介将表演的声音或录音制品中固定的声音或声音的表现物播送给公众；

固定指对声音或其表现物的呈现，使得声音可通过装置被感知、复制和传播；

表演者指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及表演、歌唱、演说、朗诵、演奏、表现、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其他人。

录音制品指对表演声音、其他声音或声音的表现物的固定，纳入电影作品或视听作品的固定除外；

录音制品制作者指带头发起并对表演声音、其他声音或声音表现物的首次固定负责的人。

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发表指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而将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件提供给公众，且复制件系以合理的数量提供给公众。

第 18.58 条 复制权

每一缔约方应授予¹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²专有权以授权或禁止对其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进行

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由每一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对于一般或任何特定种类的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除非已经固定于某种物质形式上，否则不受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

² 提及“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时也包括其利益继承者。

复制，包括以电子方式复制。

第 18.59 条 向公众传播权

在不损害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第(1)款(ii)目、第 11 条之二第(1)款(i)目和第(1)款(ii)目、第 11 条之三第(1)款(ii)目、第 14(1)款(ii)目和第 14 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授予作者专有权以授权或禁止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包括向公众提供其作品，使公众成员可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其作品。¹

第 18.60 条 发行权

每一缔约方应授予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专有权以授权或禁止通过销售或其他转移所有权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制件²。

第 18.61 条 无层级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同时需要录音制品所含作品的作者及对录音制品享有权利的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授权的情况下：

- (a) 对作者授权的需要并不因需要表演者或制作者的授权而终止；及
- (b) 对表演者或制作者授权的需要不因需要作者授权而终止。

¹ 缔约方理解，仅提供物理设施用于传播本身并不构成本章或《伯尔尼公约》意义内的传播。各方进一步理解，本条并不排除缔约方适用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之二的第(2)款。

² 本条中发行权所涉的“复制件”以及“原件和复制件”专门指可作为有形物体流通的已固定的复制件。

第 18.62 条 相关权利

1. 每一缔约方应将本章规定的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授予属于另一缔约方国民¹的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授予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首次发表或首次固定²的表演或录音制品。³如表演或录音制品在其原始发表后 30 天内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发表，则该表演或录音制品应被视为在该缔约方领土内首次发表。
2. 每一缔约方应授予表演者专有权以授权或禁止：
 - (a) 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其未固定的表演，该表演已属广播表演的除外；及
 - (b) 固定其尚未固定的表演。
3. (a) 每一缔约方应授予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专有权以授权或禁止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广播或传播其表演和录音制品，⁴ ⁵以及向公众提供其表演和录音制品，使公众可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此类表演和录音制品。
 - (b) 尽管有(a)项和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的规定，(a)项所述权利适用于模拟传播、非交互式的免费无线电广播，以及对此类活动所涉权利的限制和例外，应属每一缔约方的国内法律事务。⁶

¹ 就确定本条下资格标准而言，对于表演者，缔约方可将“国民”理解为满足 WPPT 第 3 条所规定资格标准的人。

² 就本条而言，固定指母带或其同等物的完成。

³ 为进一步明确，在本款中，对于在一缔约方领土内首次发表或首次固定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缔约方可适用发行的标准，或固定的标准，或同时适用。为进一步明确，与第 18.8 条(国民待遇)相一致，每一缔约方应授予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首次发表或首次固定的表演或录音制品不低于其授予在其本国领土内首次发行或首次固定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待遇。

⁴ 关于广播和向公众传播，缔约方可通过适用 WPPT 第 15 条第(1)款、第 15 条第(4)款履行义务，也可履行 WPPT 第 15 条第(2)款，只要履行此类义务的方式与该缔约方在第 18.8 条(国民待遇)下的义务相一致。

⁵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下的义务并不包括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广播或传播电影和其他视听作品中包含的录音制品所固定的声音或声音表现物。

⁶ 就本项而言，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可提供非交互式、免费无线电广播的转播，只要该转播经缔约方政府传播机关合法准许；任何从事该转播的实体应遵守该机关的相关规则、命令和法规；且该转播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的传送和取得。为进一步明确，本脚注并不限制缔约方利用本项的能力。

第 18.63 条 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期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保护期限计算如下：¹

- (a) 以自然人生命为计算基础，保护期不得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²及
- (b) 不以自然人生命为计算基础，保护期应：
 - (i) 自作品、表演及录音制品首次授权发行³日历年年底计算，不少于 70 年；或
 - (ii) 如作品、表演及录音制品自创作之日起 25 年内未授权发行的，自其创作的日历年年底计算，不少于 70 年。⁴

第 18.64 条 《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和 《TRIPS 协定》第 14.6 条的适用

每一缔约方应将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和《TRIPS 协定》第 14 条第 6 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以及本节规定的客体被赋予的权利保护。

第 18.65 条 限制和例外

1. 关于本节，每一缔约方应将专有权的限制和例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且不得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

¹ 为进一步明确，在实施本条时，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排除缔约方以与本协议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及缔约方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方式，促进合理使用和开发在保护期内的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确定性。

² 缔约方理解，如一缔约方授予其国民的著作权保护期限超过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本条以及第 18.8 条(国民待遇)均不排除该缔约方对超过本项规定期限的保护其他缔约方作品的期限适用《伯尔尼公约》第 7.8 条。

³ 为进一步明确，就(b)项而言，如一缔约方规定期限自作品固定而非首次授权发行起算，则该缔约方可继续自作品固定起算期限。

⁴ 为进一步明确，只要缔约方实施了本条要求的相应的计数保护期，缔约方可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7 条第(3)款或第 7 条之二计算匿名作品、笔名作品和合作作品的保护期。

不得无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本条既不减少也不扩大《TRIPS 协定》、伯尔尼公约、WCT 和 WPPT 中允许的限制与例外的适用范围。

第 18.66 条 版权和相关权利制度中的平衡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实现其版权和相关权利制度中的合理平衡，特别是通过与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相一致的限制与例外的方式，包括那些适用于数字环境的限制和例外，对合法目的给予适当考虑，例如但不限于：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学术、研究以及其他相似目的；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1 2}

第 18.67 条 协议转让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版权和相关权利，对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取得或持有任何经济权利³的任何人：

- (a) 可通过合同自由和单独转让该权利；及
- (b) 借助合同，包括作为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创作基础的雇佣合同，能够以其自身名义行使这种权利，并且完全享受该种权利带来的利益。⁴

¹ 正如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的《关于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认识到的那样，缔约方认识到，一些缔约方在为此类受益者提供可获得的方便阅读的作品方面提供的便利已经超越了《马拉喀什条约》的要求。

² 为进一步明确，商业方面的利用可在适当情况下被认为具有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下的合理目的。

³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影响版权精神权利的行使。

⁴ 本条概不影响缔约方确定如下事项的能力：(i)在缺乏书面合同时，作为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创作基础的何种特别合同应依法导致经济权利的转移；和(ii)考虑到受让人的合法利益而对保护原权利人利益的合理限制。

第 18.68 条 技术保护措施(TPMs)¹

1. 为提供充足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制止对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为行使其权利及限制对其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未经授权行为而采取的有效技术措施的规避，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下列任何人应承担责任并受制于第 18.74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规定的救济措施：

- (a)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²，未经授权规避用于控制获取受保护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任何有效技术措施；³或
- (b) 生产、进口、分销、⁴向公众要约销售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设备、产品、组件，或向公众许诺提供或提供服务：
 - (i) 其宣传、广告或营销⁵是为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
 - (ii) 除了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之外，只有有限的商业上重要的目的和用途；⁶或
 - (iii) 是主要为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的目的而设计、生产或实施的。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任何人故意⁷和为商业利益或财务收益⁸的目的从事上述活动，则适用刑事程序和刑罚。⁹

一缔约方可规定，该刑事程序和刑罚不适用于非营利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或公共的非商业性的广播实体。一缔约方也可规定，第 18.74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规定的救济

¹ 本协定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要求一缔约方限制那些不会使得一项技术措施起效的装置的进口和国内销售，该技术措施的唯一目的是控制电影的合法物理复制的市场分割并且不违反法律。

² 就本项而言，缔约方可规定，应有合理理由知道可通过合理的证据加以说明，考虑到指控的非法行为的事实和情况。

³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规避保护受保护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任何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专有权但并不控制对此类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获取的任何有效措施的人，缔约方无需在本项中对其施加民事或刑事责任。

⁴ 缔约方可规定，本项对生产、进口或分销规定的义务仅适用于该活动是为销售或出租或损害了版权或相关权利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况。

⁵ 缔约方理解，本款仍适用于通过第三方的服务进行的宣传、广告和营销。

⁶ 如本项所提及的行为除规避任何有效的技术措施外没有商业上的重要目的和用途，缔约方可遵守本款的规定。

⁷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而言，故意包含知情这一要素。

⁸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和第 18.77 条第 1 款(刑事程序和刑罚)而言，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可将“财务收益”视为“商业目的”。

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无需对其或其授权或同意的第三人采取的行为施以本条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下的责任。

措施不适用于任一前述实体，只要其是善意地从事上述行为且不知该行为属于禁止之列。

2. 在实施第 1 款时，缔约方并无义务要求消费性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或计算机产品的设计或零部件的设计与选择对任何特定技术措施作出响应，只要该产品未违反实施第 1 款的措施。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违反实施本条措施与该缔约方版权和相关权利法律下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相互独立。¹

4. 关于实施第 1 款的措施：

(a) 一缔约方可依照其法律通过立法、监管或行政程序确定对实施第 1 款(a)项或第 1 款(b)项的措施规定某些限制和例外，以能够进行非侵权使用，如该措施对非侵权使用产生实际的或可能的不利影响，适当考虑到在该程序中呈现的证据，包括权利所有人是否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使受益人能够援用该缔约方法律对版权和相关权利的限制和例外；²

(b) 对第 1 款(b)项实施措施的任何限制和例外应仅被允许用来使该限制和例外的预期受益人³合理使用本条允许的限制或例外，且不得授权该预期受益人之外的人可获得设备、产品、部件或服务；⁴以及

(c) 根据第 4 款(a)项和(b)项规定的例外和限制，缔约方不得破坏其为保护有效技术措施的法律制度的充分性，或破坏规避如下措施的法律救济的有效性，此类措施即，本章规定的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行使权利时所使用的措施，或限制与其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相关的未经授权的行为所使用的措施。

5. **有效技术措施**指，在其正常运行过程中，控制对受保护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获取或保护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有关的版

¹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通过其他手段对(a)项(i)目规定的刑事规避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则该缔约方无需将该行为视为单独的犯罪行为。

² 为进一步明确，本规定并不要求缔约方通过立法、监管或行政程序，就有效技术措施法律保护的以下限制和例外作出新的认定：(i)此前已经根据两个或以上缔约方之间签订的已经生效的贸易协定确立的限制和例外；或(ii)缔约方已经先前实施的限制和例外，只要该等限制和例外与本款相一致。

³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可对第 1 款(b)项规定例外，而无需规定与第 1 款(a)项相应的例外，只要对第 1 款(b)项的例外限于根据本项规定属于对第 1 款(a)项的例外和限制的范围之内的合理使用。

⁴ 仅就解释第 4 款(b)项而言，第 1 款(a)项应理解为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第 5 款定义的所有有效技术措施。

权或相关权利的任何有效¹的技术、设备或部件。

第 18.69 条 权利管理信息(RMI)²

1. 为提供充足和有效的法律救济以保护权利管理信息：

(a)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人未经授权并且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下列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侵犯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的版权或相关权利：

(i) 故意³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信息；

(ii) 明知权利管理信息未经授权已被改变，而故意分销或以分销为目的进口权利管理信息；⁴或

(iii) 明知未经许可权利管理信息已被去除或改变，而故意分销、以分销为目的进口、广播、传播或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件。

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受制于第 18.74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规定的救济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任何人被发现故意和为商业利益或财务收益从事(a)项所述行为，则对其应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

一缔约方可规定，第 1 款(b)项所述的刑事程序和处罚不适用于非营利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或公共的非商业性的广播实体。⁵

2. 为进一步明确，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阻止缔约方将为法律实施、根本安全利益或其他相关政府目的(如履行法定职能)而从事的有合法授权的活动排除在实施第 1 款的措施之外。

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在通常情况下能够被随机规避的措施不是“有效的技术措施”。

² 一缔约方可通过仅对电子化的权利管理信息提供法律保护以遵守本条义务。

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本款给予的保护延伸至一个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了(i)目、(ii)目和(iii)目中的行为的情况，并可延伸至其他相关权利持有人。

⁴ 一缔约方可通过在其版权法律下对于精神权利的实施提供民事司法程序以遵守本目的义务。缔约方也可通过对原创汇编作品提供有效保护来符合本目下的义务，只要本目中所述的行为被视为侵犯该原创汇编作品的版权。

⁵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依据其法律建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广播实体视为公共的非商业性的广播实体。

3.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任何规定不得为一缔约方设定如下义务，即要求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权利人将权利管理信息附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之上，或使权利管理信息在向公众传播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时出现。

4. **权利管理信息指：**

- (a) 识别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作品的作者、表演的表演者、录音制品的制作者的信息；或识别对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
- (b) 有关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使用条款和条件的信息；或
- (c) 代表(a)项或(b)项所述信息的数字和代码，

如该各项信息均附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件上，或在向公众传播或提供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时出现。

第 18.70 条 集体管理

缔约方认识到版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协会在基于公平、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实践而收取和分配许可使用费¹方面的重要性，该实践可包含适当的记录保存或报告机制。

¹ 为进一步明确，许可使用费可包括合理报酬。

I 节 执法

第 18.71 条 一般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国内法律¹中包括关于本节规定的执法程序，以便对任何侵犯本章所涵盖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迅速救济措施和对未来的侵权构成威慑的救济措施。²此类程序的实施应避免对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为防止此类程序被滥用提供保障。
2. 每一缔约方确认，第 18.74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第 18.75 条(临时措施)和第 18.77 条(刑事程序和刑罚)应能同等适用于数字环境中的商标权侵权行为、版权和相关权利侵权行为。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实施知识产权的程序公平和公正。此类程序不得必要的复杂或成本过高，不得限定不合理的时限或无理的延迟。
4. 此节未就下列各项设定任何义务：
 - (a) 为知识产权执法设定不同于一般法律执法的司法制度，且本节也不影响每一缔约方执行其一般法律的能力；或
 - (b) 在知识产权执法与一般法律执法的资源分配方面。
5. 在其知识产权制度中实施本节规定时，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与可适用的救济措施与惩罚措施之间对于罪罚相当的要求，并考虑第三方利益。

第 18.72 条 推定

1. 在与版权或相关权利有关的民事、刑事和行政程序(如适用)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³：

¹ 为进一步明确，“法律”不限于立法。

² 为进一步明确，在遵守《TRIPS 协定》第 44 条和本协定条款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确认将向企业提供此类救济措施，无论其为私营企业还是国有企业。

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基于誓词或具有证明价值的文件，如法定声明，以实施本条的规定。一缔约方还可规定，此类推定是可被相反证据推翻的可反驳推定。

- (a) 以通常方式¹署名的人为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或，如适用，出版者是该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指定权利人。
 - (b) 版权和相关权利存在于此类客体中。
2. 如启动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程序所涉及的注册商标已经其主管机关实质性审查，则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此商标被视为初步有效。
3. 如启动民事或行政执法程序所涉及的专利已经其主管机关实质性审查并已被授予专利权²，则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专利中的每一项权利主张均被认为初步满足在该缔约方国内适用的可专利性标准。^{3 4}

第 18.73 条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执法实践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最终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
- (a) 优先采取书面形式并载明对相关事实结论以及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所基于的推理和法律依据；及
 - (b) 公布⁵，或在公布不可行时，以本国语言向公众提供，使利害关系人和缔约方知悉。
2.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收集及分析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收集防止与打击侵权行为最佳实践的信息的重要性。
3. 每一缔约方应公布或使公众知晓其在民事、行政及刑事制度中努力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的信息，如该参与方为此目的收集的统计信息。

¹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确立其应确定对某一特定物理支持而言何为“通常方式”的方法。

²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任何规定不阻止缔约方在履行第 2 款和第 3 款的义务时提供第三方案程序。

³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规定其行政主管机关享有排他性权利来确定注册商标或专利的有效性，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不得阻止该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在注册商标或专利的有效性被该行政主管机关认定之前中止执法程序。在此效力确认程序中，对此注册商标或专利的效力提出异议的一方应证明注册商标和专利无效。尽管有此要求，一缔约方可要求商标持有人对于使用在先进行举证。

⁴ 一缔约方可规定本款仅适用于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后申请、审查和授予的专利。

⁵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通过将判决或裁定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来满足公布要求。

第 18.74 条 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使权利持有人可获得有关执行本章涵盖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民事司法程序。¹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实施与《TRIPS 协定》第 44 条相符的禁令救济，包括阻止在规定此项救济的缔约方法律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入商业渠道。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²，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至少有权责令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自己从事侵权活动的侵权人向权利人支付足以补偿其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所受损害的赔偿。
4. 在确定第 3 款的赔偿金额时，除了其他因素，每一缔约方的司法机关应有权考虑权利人提交的任何合理价值评估，这可包括：利润损失、以市场价或建议零售价估算的被侵权的货物或服务的价值。
5. 至少在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案件和假冒商标案件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侵权人，至少在第 3 款所述的情况中，向权利人支付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润。³
6. 在有关侵犯保护作品、录音制品或表演的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维持一制度，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
 - (a) 法定赔偿，其可依权利人选择而适用；或
 - (b) 额外赔偿。⁴
7. 在有关假冒商标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也应建立或维持一制度，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
 - (a) 法定赔偿，其可依权利人选择而适用；或

¹ 就本条而言，“权利人”应包括授权的被许可人，以及拥有法律地位或权限主张这一权利的联盟和协会。“授权的被许可人”应包括享有包含在某项智力成果中的一项或多项排他性知识产权的独占被许可人。

² 一缔约方还可规定，如发现商标未使用，权利人不可享有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所规定的救济。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并无义务规定同时判令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所规定的救济的可能性。

³ 一缔约方可通过推定该利润为第 3 款所指的损害以遵守本款的规定。

⁴ 为进一步明确，额外赔偿可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b) 额外赔偿。¹

8. 对第 6 款和第 7 款的法定赔偿规定的数额应足以补偿权利人因侵权所受损害，并以期震慑未来的侵权行为。

9. 在判定第 6 款和第 7 款的额外赔偿时，司法机关应有权判处其认为合理的额外赔偿，考虑到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侵权行为的性质及震慑未来类似侵权的需要。

10.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至少涉及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民事司法程序结束时，其司法机关在适当情况下有权要求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诉讼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或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

11. 如一缔约方的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在涉及知识产权实施的民事程序中指定技术专家或其他专家并要求该程序的当事人承担该专家的费用，该缔约方应寻求保证该费用是合理的和适当相关的，除其他因素外，与需完成的工作数量及性质，且不得不合理地妨碍此类程序。

1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民事司法程序中：

- (a) 至少对于盗版货物及假冒商标的货物，其司法机关有权，应权利人的请求，责令销毁侵权货物，除非例外情况，不作任何补偿；
- (b) 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将侵权产品生产或制造中使用的材料及工具无不当延迟且不作任何补偿地销毁或清除出商业渠道，以此方式将尽可能降低进一步侵权的风险；以及
- (c) 对于假冒商标的货物，除非例外情况，仅简单移除非法加贴的商标不足以允许将商品放行进入商业渠道。

13. 在不损害其有关特权、保护信息来源机密性和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涉及知识产权实施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有权，根据权利人的正当请求，责令侵权人或涉嫌侵权人向权利人或司法机关提供，至少为收集证据的目的，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侵权人或涉嫌侵权人持有或控制的相关信息。此信息可包括与侵权行为或涉嫌侵权行为任

¹ 为进一步明确，额外赔偿可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何方面有关的任何人的信息；以及与侵权或涉嫌侵权货物或服务的生产方式或分销渠道有关的信息，包括指明涉嫌参与此类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分销的第三人及其分销渠道。

1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涉及知识产权实施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对违反关于保护诉讼中产生或交换的机密信息的司法命令的当事方、律师、专家或其他受法院管辖的人，其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有权对其实施制裁。

1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如应一当事方的请求而采取措施且该当事方滥用包括商标权、地理标志、专利权、版权和相关权利、工业设计在内的知识产权的执法程序，则司法机关有权责令该当事方向受到错误禁止或限制的当事方就因该滥用而受到的损害提供充分的赔偿。司法机关应还有权责令该申请人向被告支付费用，其中可包括适当的律师费。

16. 在任何民事救济均可作为针对案件实质问题的行政程序的结果方面，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此类程序符合与本条规定的原则实质相当的原则。

17. 在涉及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所述行为的民事司法程序中，

- (a)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至少有权：¹
 - (i) 实施临时措施，包括扣押或以其他方式扣押涉嫌在禁止的活动中涉及的设备 and 产品；
 - (ii) 按依照本条在其法律中的规定，责令适用于版权侵权的赔偿金类型；²
 - (iii) 责令支付第 10 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及
 - (iv) 责令销毁在禁止的活动中涉及的设备 and 产品。
- (b) 一缔约方可规定，如非盈利的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博物馆或非商业性公共广播实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未意识到或无理由相信其行为构成禁止的活动，则不

¹ 为进一步明确，如其版权法中已经有那些救济措施，一缔约方可但不是必须设立与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相关的单独的救济措施。

² 如一缔约方的版权法同时规定了法定赔偿和额外赔偿，该缔约方可通过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赔偿以遵守本项的要求。

得对其要求损害赔偿。

第 18.75 条 临时措施

1. 每一缔约方的机关应依照其司法规则，就涉及知识产权的救济请求不作预先通知而快速作出处理。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就一知识产权申请临时措施的申请人提供任何可合理取得的证据，使司法机关充分确信该申请人的权利正被侵犯或此种侵权已迫近，并有权责令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相当的担保。此保证金或相当的担保不得不合理地妨碍此类程序。
3. 在涉及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和假冒商标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扣押或以其他方式扣押涉嫌侵权货物、与侵权有关的材料和工具，并且至少就假冒商标而言，还包括书面证据。

第 18.76 条 与边境措施有关的特殊要求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申请中止放行或扣留任何进口到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涉嫌假冒、混淆性相似商标或盗版的货物。¹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启动程序要求主管机关²中止放行涉嫌假冒、混淆性相似商标或盗版的货物进入自由流通的权利人须提供充分的证据，使主管机关确信，根据提供该程序的缔约方的法律，存在初步证明的对权利持有人知识产权的侵权；并提供可被合理期待属于权利持有人知情范围的充分信息，使主管机关能合理地辨认此嫌疑货物。提供此信息的要求不得不合理地妨碍此类程序。

¹ 就本条而言：(a)假冒商标货物指任何货物，包括包装，其未经授权使用了与有效注册于此类货物的商标相同的商标或不能与此类商标在本质上加以区别，并因此侵犯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在规定了本节程序的缔约方法律下的权利；及(b)盗版货物是指任何货物，其未经权利人或在生产国已取得权利人适当授权的人的同意而生产的复制件，且由一物品直接或间接生产而来，在此，该复制件的生产将构成对规定了本节程序的缔约方法律下的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侵犯。

² 就本条而言，除特别规定外，主管机关可包括缔约方法律下适当的司法、行政或执法机关。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要求启动程序要求中止放行涉嫌假冒、混淆性相似商标或盗版的货物的权利人提供合理的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以充分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并防止滥用。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此类保证金和同等的担保不得不合理地阻止此类程序。一缔约方可规定，该保证金可债券形式提供，以便在主管机关认定该物品非侵权货物时可使被告免于因中止放行货物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4. 在不影响一缔约方有关隐私和信息保密的法律的情况下：

(a) 如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已经扣留或中止放行涉嫌假冒商标或盗版的货物，该缔约方可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将发货人、出口商、收货人或进口商的姓名及地址、货物的描述、货物数量以及货物的原产国(如可知)无不当延迟地通知权利人；¹或

(b) 如一缔约方未规定其主管机关在扣留或中止放行涉嫌货物时有(a)项所述的权限，则缔约方应规定，至少在进口货物的情况下，其主管机关有权通常在扣押或认定货物是假冒商标或盗版的货物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权利人提供(a)项规定的信息。

5.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主管机关可依职权²对于在海关控制³下的货物启动边境措施，此类货物为：

(a) 进口；

(b) 专供出口；⁴或

(c) 过境，^{5 6}

且被怀疑是假冒商标的货物或盗版货物。

6.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一程序，通过此程序其主管机关可在启动第 1 款、第 5 款(a)项、第 5 款(b)项和第 5 款(c)项(如适用)

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可建立合理的程序以接收或访问此类信息。

² 为进一步明确，“依职权”行为不要求收到第三方或权利人的正式控诉。

³ 就本条而言，各缔约可将“海关控制下的货物”理解为受一缔约方海关程序约束的货物。

⁴ 就本条而言，各缔约可将“专供出口的”货物理解为出口的。

⁵ 本项适用于正在从缔约方领土内的一个海关转运至另一个海关并将从后一海关出口的嫌疑货物。

⁶ 作为本项的替代，缔约方应，如适当并为消灭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的国际贸易的目的，努力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已检查过的未附当地收货人并通过其领土转运且以该另一缔约方领土为目的地的货物的可获得信息，帮助该另一缔约方在货物抵达其领土时辨认嫌疑货物。

所述程序后的合理期限内认定涉嫌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¹如一缔约方规定了认定侵权的行政程序，则其也可规定授权主管机关在认定货物侵权后实施行政处罚或制裁，包括罚款或扣押被认定为侵权的货物。

7.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在认定货物侵权后责令销毁该货物。在该货物未被销毁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保证，除例外情况，该货物被清除出商业渠道之外，以避免对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害。对于假冒商标货物，除例外情况，仅简单移除非非法加贴的商标并不足以允许将该货物放行进入商业渠道。

8. 如一缔约方设立或确定与本条所述的程序有关的申请费、储存费或销毁费，此类费用设定的数额不得不合理地妨碍此类程序。

9. 本条也应适用于小件托运的商业性货物。一缔约方可将旅客个人行李中携带的少量非商业性货物排除在本条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²

第 18.77 条 刑事程序和处罚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至少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假冒商标或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情况适用刑事程序和刑罚。关于故意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具有商业规模”至少包括：

- (a) 出于商业利益或财务收益的目的而实施的行为；及
- (b) 并非出于商业利益或财务收益的目的但对版权或相关权利持有人在市场利益造成实质损害影响的重大行为。

^{3 4}

2. 每一缔约方应将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进口或出口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视为应受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⁵

¹ 一缔约方可通过认定嫌疑货物具有虚假商品说明以遵守本条中关于认定第 5 款下的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义务。

²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也可将小件托运的少量非商业性货物排除在本条的适用范围之外。

³ 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可通过在其对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刑事程序和处罚中规范此类重大行为以遵守(b)项。

⁴ 一缔约方可规定，在认定该行为是否对版权或相关权利权利人的市场利益具有实质损害影响时，侵权物品的数量和价值可纳入考虑范围。

⁵ 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可通过将具有商业规模的分销或销售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规定为应受刑事处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适用于贸易过程中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进口¹和在国内使用下列标签或包装的情况：²

- (a) 在标签或包装上未经授权使用与已在其领土内注册的商标相同或不能区分开来的商标；及
- (b) 意图在贸易过程中将该标签或包装用于与商标注册的货物或服务相同的货物或服务上。

4. 认识到处理从电影院的放映中未经授权复制³电影作品而在该作品的市场中对权利持有人造成重大损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且认识到需要阻止此种损害，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最少应包括但不限于适当的刑事程序和处罚。

5. 关于本条要求一缔约方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每一缔约方均应保证帮助或教唆行为的刑事责任在其国内法中适用。

6. 关于第 1 至第 5 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下列内容：

- (a) 刑事处罚包括有期徒刑和足够高的罚金以对未来的侵权行为造成威慑，并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犯罪的刑罚水平相一致。⁴
- (b) 其司法机关在决定刑罚时，应有权考虑情节的严重程度，可包括对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胁或影响的情节。⁵
- (c) 其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应有权责令扣押涉嫌假冒商标货物或涉嫌盗版货物、用于实施指控的违法行为的任何相关材料 and 工具、与指控的违法行为相关的书面证据以及来源于或通过涉嫌侵权行为获得的财产。如一缔约方要求将指认应被扣押的物项作为发布本项所述司法命令的前提，则该缔约方不得要求对该物项描述的详细程度不应超过为扣押之目的而指认该物项的必要程

罚的违法行为以遵守本款下的义务。而且，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中规定的刑事程序和处罚适用于一缔约方内的任何自由贸易区。

¹ 一缔约方可通过其有关分销的措施以遵守其有关标签或包装进口的义务。

² 一缔约方可通过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适用于意图从事商标违法行为以遵守本款下的义务。

³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应将“复制”(copy)视为“复制”(reproduce)的同义词。

⁴ 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并无义务规定并行实施有期徒刑和罚金的可能性。

⁵ 一缔约方也可通过单独的犯罪以考虑此类情节。

度。

- (d) 至少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而言，其司法机关应有权责令没收任何来源于或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财产。
- (e) 其司法机关应有权责令没收或销毁：
 - (i) 所有的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
 - (ii) 主要用于制造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的材料和工具；及
 - (iii) 使用假冒商标且用于实施犯罪的其他任何标签或包装。

在假冒商标货物和盗版货物未被销毁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应保证，除例外情况，该货物被移除出商业渠道，以避免对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害。每一缔约方应进一步规定，根据本项和(c)项进行的没收或销毁无需对被告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

- (f) 其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有权为民事¹侵权诉讼的需要向权利人释放或，作为替代，使其可获取相关机关持有的产品、材料、工具和其他证据；或
- (g) 其主管机关可主动提起法律诉讼而无需第三方或权利人的正式控告。²

7. 关于第 1 款至 5 款所述的违法行为，一缔约方可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下令扣押或没收财产，或处以金额相当于来源于或直接或间接通过侵权行为所获得财产价值的罚金。

第 18.78 条 商业秘密³

1. 在保证有效防止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二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的过程中，每一缔约方应保证个人有法律手段来阻止其合法控制

¹ 一缔约方也可对行政侵权程序规定该权限。

² 关于第 1 款规定的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一缔约方可将本款的适用限定于对权利人在市场中使用其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能力有所影响的情况。

³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妨碍一缔约方对为违反该缔约方法律提供证据而作的善意合法披露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的商业秘密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以违反诚信商业行为的方式¹向他人(包括国有企业)披露、被他人获取或使用。在本章中,商业秘密至少包含《TRIPS 协定》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2. 在遵守第 3 款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对下列一项或多项行为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

- (a) 未经授权且故意获取计算机系统上的商业秘密;
- (b) 未经授权且故意盗用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的方式盗取;或
- (c) 欺诈性地披露,或作为替代,未经授权且故意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的方式披露。

3. 关于第 2 款所述的相关行为,每一缔约方可在适当情况下将刑事程序的可用性或刑事处罚的水平限制适用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a) 该行为的目的是商业利益或财务收益;
- (b) 该行为与国内或国际贸易中的产品或服务有关;
- (c) 该行为的意图是对此类商业秘密的拥有者造成损害;
- (d) 该行为受外国经济实体指示或为其利益或与其有关;或
- (e) 该行为有害于一缔约方的经济利益、国际关系或国防或国家安全。

第 18.79 条 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电视信号的保护

1. 每一缔约方应将下列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

- (a) 制造、组装、修改³、进口、出口、销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分销有形或无形的设备或系统,明知或有理由知

¹ 就本款而言,“违反诚信商业行为的方式”至少指违反合同、泄露机密或引诱违约等行为,并包括知道或因重大过失不知道前述行为包含在获取之中的第三方对未披露信息的获取。

² 一缔约方可将“盗用”一词视为“非法获取”的同义词。

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制造”视为包含了“组装”和“修改”。

道¹该设备或系统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i) 被有意用于协助，
- (ii) 主要为协助，或
- (iii) 其主要功能只为协助，

未经该信号的合法分销者²的授权而解码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³和

(b) 对于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故意用于：

- (i) 接收⁴该信号；或
- (ii) 进一步传播⁵该信号，

明知该信号的解码未经该信号的合法分销者授权。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为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或其内容享有利益且因第 1 款所述的行为遭受损害的人提供民事救济。

3. 每一缔约方应对如下故意行为规定刑事处罚或民事救济⁶：

- (a) 制造或分销设备，明知该设备意图用于未经授权接收任何载有加密节目的有线电视信号；和
- (b) 接收、协助其他人接收⁷未经信号合法分销者授权的载有加密节目的有线电视信号。

¹ 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作为缔约方“知道”此要求的一部分，“有理由知道”可通过合理的证据加以证明，考虑到有关涉嫌非法行为的事实和情况。一缔约方可将“有理由知道”理解为“故意疏忽”之意。

² 关于第 1 款和第 3 款中的刑事程序和处罚，一缔约方可要求证明具有避免向合法分销者付费的意图或证明具有获得接收者无资格获得的金钱利益的意图。

³ 关于出口的义务可通过将占有或分销本款所述的设备或系统规定为刑事犯罪加以履行。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合法分销者”意味着有合法权利在缔约方的领土上分销载有加密节目的信号和授权解码的人。

⁴ 为进一步明确并就第 1 款(b)项和第 3 款(b)项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故意接收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或有有线电视信号指接收和使用该信号，或指接收和解码该信号。

⁵ 为进一步明确，一方可将“进一步传播”解释为“向公众转播”。

⁶ 如一缔约方规定了民事救济，其可要求证明损害。

⁷ 一缔约方可通过对故意公开任何信息使其他人能够或协助其他人未经信号合法分销者的授权而接收信号的人规定刑事处罚，以遵守其有关“协助其他人接收”的义务。

第 18.80 条 政府使用软件

1.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促进采取措施来提高政府对尊重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危害的意识的重要性。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适当的法律、法规、政策、命令、政府发布的指导原则，或行政或执行法令，以规定其中央政府机构只使用受版权或相关权利保护的未侵权的计算机软件，及如适用，只以相关许可授权的方式使用该计算机软件。此类措施应适用于为政府使用之目的而进行的软件采购和管理。¹

¹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不应该被解释为鼓励地区性政府机构使用侵权的计算机软件或如适用，以未经相关许可授权的方式使用计算机软件。

J 节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¹

第 18.81 条 定义

就本节而言：

版权一词包括相关权利，及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指：

- (a) 为在用户指定的点之间对用户选定材料进行在线数字通信提供传输、发送或提供连接服务，承担第 18.82 条第 2 款(a)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中的功能的在线服务提供商；或
- (b) 承担第 18.82 条第 2 款(c)项或第 18.82 条第 2 款(d)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中功能的在线服务提供商。

为进一步明确，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以上所列的通过自动程序从事高速缓存业务的服务提供商。

第 18.82 条 法律救济和安全港²

1. 缔约方认识到为作为中介的合法在线服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便利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以与《TRIPS 协定》第 41 条相一致的方式规定允许权利人对在线环境中发生的本章涵盖的版权侵权行为采取有效行动的执法程序的重要性。为此，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权利人就处理此类版权侵权能够获得法律救济，并且应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在线服务设立或维持适当的安全港。该法律救济和安全港的框架应包括：

- (a) 给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法律激励³，使其与版权权利人合作来阻止未经授权存储或传输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或作为替代方案，采取其他行动以阻止未经授权存储或传输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及

¹ 附件 18-F 适用于本节。

² 附件 18-E 适用于第 18.82 条第 3 款和第 18.82 条第 4 款(法律救济和安全港)。

³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对第 1(a)款中关于“法律激励”的义务的履行可采取不同方式。

(b) 在其法律中设置限制，该限制具有排除因后述版权侵权行为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寻求金钱救济的效果，即版权侵权不是其控制、发起或指示且通过其或代表其控制和运营的系统或网络发生。¹

2. 第 1(b)款所述的限制应包括涉及下列功能的限制：

(a) 在对其内容未作修改²的情况下传输、发送材料或提供该材料的链接，或在该技术过程中自动完成的对该材料的中间性的和短暂的存储；

(b) 通过自动化过程实现高速缓存；

(c) 根据用户指示，存储³存在于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上的材料；⁴以及

(d) 通过使用信息定位工具包括超链接和目录，指引或将用户连接至一网络位置。

3. 为促进解决侵权的有效行动，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中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资格享受第 1 款(b)项所述限制的条件，或作为替代，应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何种情况下无资格使用第 1 款(b)项所述限制：^{5 6}

(a) 关于第 2 款(c)项和第 2 款(d)项所指的功能，该条件应包括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一经实际获悉版权侵权或意识到明显侵权的事实或情况，如通过从权利人或代表

¹ 缔约方理解，在一缔约方与其国际法律义务相一致认定特定行为不构成版权侵权方面，并无义务对该行为规定限制。

² 缔约方理解，此类修改不包括作为技术过程一部分的修改或仅为技术原因如分装成数据包而作的修改。

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存储”解释为“托管”。

⁴ 为进一步明确，材料的存储可包括存储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和位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服务器上的网页上的邮件及其附件。

⁵ 一缔约方可通过维持如下的框架以遵守第 3 款的义务：(a)该框架中存在一个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权利人双方代表的利益相关者组织，其设立有政府的参与；(b)该利益相关者组织形成并维持有效、高效和及时的程序，供被利益相关方组织认可的实体在将核实过的通知转发给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前，通过核实通知并非错误或误判的结果，来无不当延迟地核实每一份涉嫌版权侵权通知书的有效性；(c)存在适当的指南，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遵循此类指南以符合享受第 1 款(b)项所述限制的资格，包括要求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一经收到被核实过的通知书即迅速移除或禁止访问被指认的材料；并豁免其依照该指南善意完成前述行为的责任；及(d)存在适当的措施，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实际知晓该侵权行为，或意识到从事实或情况看侵权是明显的情况规定责任。

⁶ 缔约方理解，尚未履行第 3 款和第 4 款中义务的缔约方将以一种有效的并与该缔约方现存宪法性规定相一致的方式来这样做。为此目的，一缔约方可为政府确立一个合适的角色，既不损害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规定程序的及时性，也不要求对每份通知进行政府预先审查。

权利人的被授权人处收到涉嫌侵权通知¹，迅速移除或禁止访问存在于其网络或系统内的材料，

- (b) 依据(a)项善意移除或禁止访问材料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被豁免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只要其事先或事后迅速采取合理步骤通知其材料被移除或被禁止访问的人。

2

4. 如一缔约方法律规定了反通知制度且材料已依据第 3 款被移除或禁止访问，该缔约方应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根据反通知恢复材料，除非发出原始通知的人在合理期限内寻求司法救济。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法律制度提供针对故意在通知和反通知中作出重大虚假陈述并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该虚假陈述的信赖而给任何利害关系方³造成损害的任何人的金钱救济。

6. 享受第 1 款中限制的资格不应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监视其服务或积极寻找表明侵权活动的事实作为条件。

7.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其法律制度，并与正当程序原则和隐私原则相一致，规定司法或行政程序，使已经提出法律上充分的版权侵权诉请的版权所有人迅速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处获得由该提供商占有的能够识别涉嫌侵权者的信息，在寻求该信息是为保护或实施该版权的情况下。

8. 缔约方理解，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具有享受第 1 款(b)项中限制的资格本身不产生责任。且本条不妨碍一缔约方法律制度对版权规定的其他限制和例外或其他任何抗辩。

9. 缔约方认识到在履行本条规定义务的过程中把对权利人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影响纳入考虑的重要性。

¹ 为进一步明确，涉嫌侵权通知，可按一缔约方法律所规定，必须包含下述信息：(a)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能够识别主张被侵权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涉嫌侵权的材料和涉嫌侵权行为的在线位置的合理充分的信息；及(b)对发送通知的人的权限有充分的可靠性标记的信息。

² 关于第 2 款(b)项中的职能，一缔约方可将第 3 款中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除或禁止访问材料的要求限定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意识到或被通知该缓存的材料已被移除或无法访问原始网站的情况。

³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被限定为在该缔约方法律下认可的享有法律利益的人。

K 节 最终条款

第 18.83 条 最终条款

1. 除非在 18.10 条(本章对现有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和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实行本章的规定。¹

2. 在下述规定的相关期限内, 一缔约方不得修正现有措施或采取比在该协定签署日有效的相关措施更加不符合该缔约方在下述条款下所负义务的新措施。本节不影响一缔约方在其与另一缔约方同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3. 关于利用根据履行第 18.63 条(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期)中有关版权保护期的规定允许的过渡期的任一缔约方(过渡缔约方)的作品, 日本和墨西哥在过渡期内对相关作品应至少适用在过渡缔约方国内法下对其适用的保护期, 且仅当在该缔约方完全履行第 18.63 条时对版权期限适用第 18.8 条第 1 款(国民待遇)。

4. 关于过渡期的义务, 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下文相关具体期限届满时完全履行其在本章规定下的义务, 该期限从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算。

(a) 对于文莱, 关于:

(i) 第 18.7 条第 2 款(d)项(国际协定), 1991 年 UPOV 公约, 3 年;

(ii) 第 18.18 条(可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类型), 关于声音商标, 3 年;

(iii) 第 18.47 条(对农业化学品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的保护), 18 个月;

(iv) 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 4 年;

(v) 第 18.51 条(与部分药品上市销售有关的措施), 2 年;

¹ 仅以下缔约方决定, 为执行和遵守第 18.52 条第 1 款(生物制剂)需要修改其法律, 因而需要过渡期: 文莱、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和越南。

(vi) 第 18.52 条(生物制剂), 4 年; ++以及

(vii) J 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3 年。

++ 如文莱履行其在与(a)项(iv)目和(a)项(v)目相关的第 18.50 条和第 18.52 条下的义务后, 在文莱启动提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存在不合理延迟, 则文莱可考虑采取措施以激励及时启动此类申请的提交, 以期将新药推入其市场。为此目的, 文莱应通过自贸协定委员会通知其他缔约方, 并与其磋商此类拟议措施。此类磋商应在一利益相关的缔约方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开始, 并应提供充分的时间和机会以解决任何关注。此外, 任何此类措施应尊重合理的商业考虑, 并考虑激励新药开发的需要在文莱快速授予此类产品上市许可的需要。

(b) 对于马来西亚, 关于:

(i) 第 18.7 条第 2 款(a)项(国际协定), 马德里议定书, 4 年;

(ii) 第 18.7 条第 2 款(b)项(国际协定), 布达佩斯条约, 4 年;

(iii) 第 18.7 条第 2 款(c)项(国际协定), 新加坡条约, 4 年;

(iv) 第 18.7 条第 2 款(d)项(国际协定), 1991 年 UPOV 公约, 4 年;

(v) 第 18.18 条第 1 款(可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类型), 关于声音商标, 3 年;

(vi) 第 18.48 条第 2 款(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保护期), 4.5 年;

(vii) 第 18.51 条(与部分药品上市销售有关的措施), 4.5 年;

(viii) 第 18.52 条(生物制剂), 5 年;

(ix) 第 18.63 条(a)项(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期), 关于以生命为基础的作品, 2 年;

- (x) 第 18.76 条, 关于申请中的“混淆性相似”, 4 年;
- (xi) 第 18.76 条第 5 款(b)项和(c)项(与边境措施有关的特殊要求), 关于对过境和出口依职权采取的边境执法, 4 年; 以及
- (xii) 第 18.79 条第 2 款(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电视信号的保护), 4 年;

(c) 对于墨西哥, 关于:

- (i) 第 18.7 条第 2 款(d)项, 1991 年 UPOV 公约, 4 年;
- (ii) 第 18.47 条(对农业化学品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的保护), 5 年;
- (iv) 第 18.48 条第 2 款(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保护期), 4.5 年;
- (v) 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和其他数据), 5 年;
++
- (vi) 第 18.52 条(生物制剂), 5 年; ++ 以及
- (vi) 第 J 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3 年。

++ 如墨西哥履行其在与(c)项(iv)目和(c)项(v)目相关的第 18.50 条和第 18.52 条下的义务后, 在启动提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存在不合理延迟, 则墨西哥可考虑采取措施以激励及时地启动此类申请的提交, 以期将新药推入其市场。为此目的, 墨西哥应通过自贸协定委员会通知其他缔约方, 并与他们磋商此类拟议措施。此种磋商应一利益相关的缔约方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开始, 并应提供充分的时间和机会以解决任何关注。此外, 任何此类措施应尊重合理的商业考虑, 并考虑激励新药开发的需要在墨西哥快速授予此类药品上市许可的需要。

(d) 对于新西兰, 关于第 18.63 条(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期), 8 年。除本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 新西兰应规定, 在该 8 年内, 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保护期根据本协定生效之前的新西兰法律规定的期限已届满的, 其

保护期将自第 18.63 条规定的作为本协定下保护期计算基础的相关日期起 60 年届满。缔约方理解，在适用第 18.10 条(本章对现存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时，一旦此类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在其领土内已进入公共领域，新西兰不得被要求根据前一句规定的期限恢复或延长此类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保护期。

(e) 对于秘鲁，关于：

(i) 第 18.50 条第 2 款(保护未披露试验和其他数据)，5 年；

(ii) 第 18.52 条(生物制剂)，10 年；

(f) 对于越南，关于：

(i) 第 18.7 条第 2 款(b)项(国际协定)，布达佩斯条约，2 年；

(ii) 第 18.7 条第 2 款(e)项(国际协定)，WCT，3 年；

(iii) 第 18.7 条第 2 款(f)项(国际协定)，WPPT，3 年；

(iv) 第 18.18 条第 1 款(可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类型)，关于声音商标，3 年；

(v) 第 18.46 条第 3 款和第 18.46 条第 4 款(因专利局的延迟而调整专利期)，3 年；

(vi) 第 18.47 条(农业化学品的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的保护)，5 年；

(vii) 与第 18.51 条(与部分新药上市销售有关的措施)，3 年；

(viii) 第 18.48 条第 2 款(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5 年；

(ix) 第 18.63 条(a)项(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期)，关于以生命为基础的作品，5 年；

(x) 第 18.76 条第 5 款(b)项(与边境措施有关的特殊要求)，关于对出口依职权采取的边境措施，3 年；

- (xi) 第 18.76 条第 5 款(b)项(与边境措施有关的特殊要求), 关于对过境依职权采取的边境措施, 2 年;
- (xii) J 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3 年;
- (xiii)第 18.77 条第 6 款(g)项(刑事程序和刑罚), 关于版权以外的权利的无需权利人请求的执法, 3 年;
- (xiv)第 18.77 条第 2 款(刑事程序和刑罚), 关于进口盗版货物, 3 年;
- (xv) 第 18.79 条第 1 款(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电视信号的保护), 关于刑事救济, 3 年;
- (xvi)第 18.79 条第 3 款(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电视信号的保护), 关于有线电视信号, 3 年;
- (xvii) 第 18.78 条第 2 款和第 18.78 条第 3 款(商业秘密), 3 年;
- (xviii) 第 18.77 条第 4 款(刑事程序和刑罚), 关于摄像, 3 年;
- (xix)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 3 年;
- (xx) 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 3 年;
- (xxi)第 18.77 条第 2 款(刑事程序和刑罚), 关于出口, 3 年;
- (xxii) 第 18.77 条第 1 款(b)项(刑事程序和刑罚), 3 年;
- (xxiii) 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和其他数据), 10 年;
*/++
- (xxiv) 第 18.52 条(生物制剂), 10 年;*/++
- (xxv) 第 18.46 条第 3 款和第 18.46 条第 4 款(因专利局的延迟而调整专利期), 关于药品专利, 5 年; ^以及
- (xxvi) 第 18.46 条第 3 款和第 18.46 条第 4 款(因专利局的延迟而调整专利期), 关于农业化学品的专利, 5 年。 ^

^ 对于第 18.46 条第 3 款和第 18.46 条第 4 款(因专利局延迟而调整专利期)涉及药品和农业化学品专利的过渡，参与方应考虑越南提出的将过渡期额外延长一年的合理请求。越南的请求应包含请求延期的理由。越南在依照本段提交请求后可利用该一次性延期，除非自贸协定委员会在收到该请求后的 60 天内另有决定。不迟于该额外的一年期限届满之日，越南应以书面形式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其已采取的履行第 18.46 条第 3 款和第 18.46 条第 4 款下义务的措施。

* 对于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2 条(生物制剂)涉及药品的过渡：

(A) 参与方应考虑越南提出的将该过渡期额外延长 2 年的合理请求。越南的请求应包含请求延期的理由。越南在依照本段提交请求后可利用该一次性延期，除非自贸协定委员会在收到该请求后的 60 天内另有决定。不迟于该额外的 2 年期限届满之日，越南应以书面形式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其已采取的履行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2 条(生物制剂)下义务的措施。

(B) 越南可依照第 27 章(行政和机构条款)进一步请求额外的一次性延期。越南的请求应包含该请求的理由。自贸协定委员会应依照第 27.3 条(决策)规定的程序基于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同意该请求，相关因素可包括能力及其他适当情况。越南应在不迟于(A)款第一句所指 2 年过渡期届满之前一年提出请求。参与方应适当考虑该请求。如自贸协定委员会同意越南的请求，越南应不迟于该延期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其已采取的履行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2 条(生物制剂)下义务的措施。

(C) 在(A)款第一句所指的延期期限结束之后 3 年

内，越南对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2 条(生物制剂)的履行情况不得被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

++ 如越南履行其在与(f)项(xxiii)目和(f)项(xxiv)目相关的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2 条(生物制剂)下的义务后，在越南启动提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存在不合理延迟，则越南可考虑采取措施以激励及时地启动此类申请的提交，以期将新药推入其市场。为此目的，越南应通过自贸协定委员会通知其他缔约方，并与他们磋商此类拟议措施。此类磋商应在在利益相关的缔约方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开始，并应提供充分的时间和机会以解决任何关注。此外，任何此种措施应尊重合理的商业考虑，并考虑激励新药开发的需要在越南快速授予此类药品上市许可的需要。

附件 18-A

第 18.7 条第 2 款之附件

1. 尽管有第 18.7 条第 2 款(国际协定)中的义务，并在遵守本附件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前提下，新西兰应：
 - (a) 在本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加入 1991 年 UPOV 公约；
 - (b) 在本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采用一套实施 1991 年 UPOV 公约的植物新品种专门制度。
2. 第 1 款不得阻止新西兰在履行其在《怀唐伊条约》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本土植物物种；只要此类措施并非用作任意或不合理地歧视另一缔约方的人的手段。
3. 第 2 款所指的任何措施与第 1 款中义务的一致性不得被诉诸本协定的争端解决条款。
4. 对《怀唐伊条约》的解释，包括对该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性质的解释，不得被诉诸本协定的争端解决条款。除此之外，第 28 章(争端解决)适用于本附件。根据第 28.7 条(设立专家组)设立的专家组可仅被请求认定第 2 款所指的任何措施是否与一缔约方在本协定下的权利不一致。

附件 18-B

智利

1. 第 18.50 条第 1 款或第 18.50 条第 2 款(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或第 18.52 条(生物制剂)不阻止智利维持或适用在本协定达成原则性一致时有有效的智利第 19.039 号法律第 91 条关于工业产权的规定。
2. 尽管有第 1.2 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第 1 款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在本协定对智利生效日之前有效的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智利和另一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 18-C

马来西亚

1. 就授予第 18.50 条第 1 款和第 18.50 条第 2 款(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2 条第 1 款(生物制剂)规定的保护而言, 马来西亚可要求申请者在该产品在任何国家被首次授予上市许可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开始该条款所涵盖的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的流程。
2. 为进一步明确, 第 18.50 条第 1 款和第 18.50 条第 2 款(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2 条第 1 款(生物制剂)所指的保护期限应自该药品在马来西亚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算。

附件 18-D

秘鲁

第 1 部分 适用于第 18.46 条和第 18.48 条

在安第斯决定第 486 号《共同的工业产权制度》和安第斯决定第 689 号《第 486 号决定部分条款的充分性》限制秘鲁履行第 18.46 条第 3 款(因专利局延迟而调整专利期)和第 18.48 条第 2 款(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保护期)所规定义务的方面, 秘鲁承诺尽其最大努力从安第斯共同体获得豁免以允许其以与第 18.46 条第 3 款和第 18.48 条 2 款相一致的方式调整专利期。而且, 如秘鲁证明尽管其已尽最大努力但安第斯共同体仍未同意其豁免请求, 秘鲁将继续保证其不会基于技术领域、发明地点以及产品是进口的还是当地制造的而在专利权的可获得性和享有方面有任何歧视。因此, 秘鲁确认在专利申请的处理和审查方面, 对药品的待遇将不会低于对其他专利的待遇。

第 2 部分 适用于第 18.50 条和第 18.52 条

1. 如秘鲁根据第 18.50 条第 1 款(b)项(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的规定, 依赖另一缔约方授予的上市许可, 并于在秘鲁提交完整的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授予许可, 秘鲁可规定, 第 18.50 条第 1 款(b)项和第 18.52 条所规定的保护在其适用的情况下应自被依赖的首次上市许可被授予之日起算。在履行第 18.50 条第 1 款(b)项和第 18.52 条第 1 款(b)项(i)目的过程中, 秘鲁可适用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署的《美国-秘鲁贸易促进协定》第 16.10 条第 2 款(b)项所设立的保护期限。
2. 秘鲁可将第 1 款适用于第 18.50 条第 2 款(保护未披露试验或其他数据)。

附件 18-E

J 节的附件

1. 为便于在互联网上实施版权并避免网络环境中无端的市场混乱，第 18.82 条第 3 款和第 18.82 条第 4 条款(法律救济和安全港)不得适用于一缔约方，只要自本协定达成原则性一致之日起，该缔约方继续：

- (a) 在其法律中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无资格享受第 18.82 条第 1 款(b)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规定的限制的情况；
- (b) 对一人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数字网络提供以促成版权侵权行为为主要目的的服务的情况规定版权侵权的法定次要责任，并考虑其法律中规定的因素，如：
 - (i) 该人是否将该服务作为可用于促成版权侵权行为的服务进行营销或推广；
 - (ii) 该人是否知道该服务用于促成大量的版权侵权行为；
 - (iii) 除了促成版权侵权行为外，该服务是否具有其他重要用途；
 - (iv) 作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个人限制版权侵权行为的能力，以及该人为此采取的任何行动；
 - (v) 该人从促成版权侵权行为中获得的任何利益；及
 - (vi) 如不用于促成版权侵权行为，该服务的经济可行性。
- (c) 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履行第 18.82 条第 2 款(a)项和第 (c)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所指的功能，加入转发涉嫌侵权通知的系统，包括如材料可在线获得且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能如此做，则使该提供商为其不作为承担法定的金钱赔偿责任；
- (d) 引导提供信息定位工具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规定时间内移除他们对材料所作的任何复制，并作为其提供信

息定位工具的一部分,在收到涉嫌侵权通知时和原始材料被从通知中列出的电子位置移除之后告知公众;以及

- (e) 引导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履行第 18.82 条第 2 款(c)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所指的功能,在知道该缔约方的法院判决存储材料的人侵犯了该材料的版权时移除或禁止访问该材料。

2. 对于第 18.82 条第 3 款和第 18.82 条第 4 款(法律救济和安全港)根据本附件第 1 款对其不适用的缔约方,并依照本附件第 1 款(b)项,就第 18.82 条第 1 款(a)项而言,法律激励不得指第 18.82 条第 3 款规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资格享受第 18.82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限制的条件。

附件 18-F

对 J 节的附件

作为实施 J 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替代，一缔约方可实施 2003 年 6 月 6 日在迈阿密签署的《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第 17.11.23 条，其已被纳入作为本附件的一部分。